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立

審核委員會成立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轄下的一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1998年7月8日成立，其職權範圍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作出更新及修訂。

本職權範圍乃最新版本，已於2025年5月19日經董事局批准及生效。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局委任，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名。
- 2.2. 審核委員會成員只應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且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2.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3. 秘書

3.1.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表。

4. 會議

4.1.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若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舉行會議。

4.2. 任何會議之通告均須於會議舉行前 14 日前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少於 14 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4.3.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4.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4.5.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的票數通過。

4.6.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4.7. 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4.8.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代表每年至少與審核委員會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應審核委員會邀請出席則除外）之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與其核數費用有關之事宜、任何核數相關項目，以及核數師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4.9. 審核委員會可邀請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 (a) 內部審計部主管；或其未能出席，內部審計部之代表；
- (b) 集團的總會計（或任職相同職位人士）；及
- (c) 董事局其他成員或其他人士。

4.10. 只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

5. 股東週年大會

5.1. 審核委員會主席（如其未克出席）或審核委員會另一成員（如其未克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6. 職責及權力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是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助董事局履行其審計責任，並協助董事局執行任何其他可由董事局不時轉授之責任。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權力如下：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6.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6.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6.3.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6.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及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

項向董事局報告，並提出建議；

- 6.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6.6.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適用）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局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6.7. 就上述 6.6 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 (b)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c)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任職相同職位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8.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9.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6.10. 主動或應董事局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6.11.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12.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3.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14. 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15.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局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 6.16.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6.17.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6.18.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6.19.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6.20.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其他

- 6.21.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局匯報；及
- 6.22. 研究其他由董事局界定的課題。

7. 匯報

- 7.1. 審核委員會需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匯報。

8. 職權

- 8.1. 審核委員會可獲董事局授權，查閱本公司所有會計賬目、簿冊及記錄。
- 8.2. 為使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事宜之資料。
- 8.3. 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在適當的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8.4.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完 -

此文件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